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辉）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李辉，作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辉，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副教授，厦门市高效精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厦门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特聘专家，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特聘专家，专心护康（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之前，本人均会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 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 参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次数
6	6	0	0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会议 4 次，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1 次，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发生。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意见 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参加会议 2 次，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发生。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9日	1	《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

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在公司经营上，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的影响。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参加了由公司治理层、审计会计师、持续督导机构和当地监管部门参与的审计沟通会（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年报编制督察等机会，提前到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询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为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出了客观意见。

（七）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确保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

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公司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全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本着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

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辉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王燕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聘用条件，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 1,225,10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归属价格为 17.22 元/股；同时作废不满足归属条件的 320,696 股。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数量为 1,225,104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 70,36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归属价格为 15.82 元/股；同时作废不满足归属条件的 9,632 股。

本人认为上述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里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另一方面，加强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辉

2025 年 4 月 20 日